现将牡丹籽油的增值税适用税率公告如下：

牡丹籽油属于食用植物油，适用 13%增值税税率。

牡丹籽油是以丹凤牡丹和紫斑牡丹的籽仁为原料，经压榨、脱色、脱臭等工艺制成的产品。

本公告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4 年 12 月 31 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654